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體總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應到 27 人，實到 16 人，請假 11 人，列席 6 人，詳如附件。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來賓致詞：略。
- 六、紀錄：柯屏羽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111年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 二、本會聘用專職人員，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員工待遇
秘書長	彭俊銘	60,000
副秘書長	黃佑鋒	20,000(兼職)
副秘書長	傅志群	無給薪
行政組長	羅雪梅	40,000
行政專員	柯屏羽	30,000
會計組	游夏蓮	30,000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 13 屆技術暨裁判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 P5-P7。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 13 屆教練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 P8-P10。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審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原建議名單陳維新教練，更換為具國際一星教練資格謝家智教練擔任。
- 二、原建議名單劉鴻勳教練，更換為具國際二星教練資格林壯蔭教練擔任。
- 三、建議新增具國際一星教練資格之東部地區陳寬晉教練及台南地區王璽翔擔任委員。

案由四、本會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 P11-P15。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第 13 屆選訓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 P16-P18。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審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原建議名單丁皓峯裁判，更換為具國際二星教練資格林漢清教練擔任選訓委員。
- 二、李榮譽武男理事長表明不擔任選訓委員，建議推薦具國際一星教練資格林振輝教練擔任選訓委員。
- 三、李守益理事表明不擔任選訓委員，建議推薦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鄭文斌裁判擔任選訓委員。
- 四、因何四郎曾擔任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提出不再擔任選

訓委員會委員，故建議推薦具國際二星裁判資格蔡金順裁判擔任選訓委員。

五、原建議名單彭臺臨副理事長，建議更換具國際一星教練資格謝明裕教練擔任選訓委員。

案由六、本會第 13 屆運動員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二、詳如附件 P19-P21。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第 13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二、詳如附件 P22-P23。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會第 13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辦理。

二、詳如附件 P24-P27。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審議決議通過如下：

一、原建議名單賴明輝教練，更換為曾自強教練擔任委員。

二、新增曾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李榮譽武男理事長擔任委員。

三、新增社會公正人士李守益理事擔任委員。

案由九、本會第 13 屆性別平等教育申訴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 P28-P32。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會第 13 屆產業發展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發展職業拳擊聯賽、拓展協會財源以及增強選手實戰經驗，成立產業發展委員會
- 二、詳如附件 P33-P34。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審議決議通過如下：

- 一、原建議名單林漢清理事，更換為曾自強理事擔任產業發展副主任委員。
- 二、茲劉明莉理事不擔任產業發展委員，故推薦聘任鄭文斌理事擔任委員。

案由十一、頒發榮譽理事長李武男先生聘書。

說明：本會第 13 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聘請前理事長李武男先生為榮譽理事長，李榮譽理事長擔任本會理事長共五屆，長達 20 年，任內推展拳運不遺餘力，選手輩出，在國際性賽事創下多項前所未有的紀錄，包括首次為中華民國贏得奧運拳擊賽銅牌、贏得世錦賽四面金牌、世大運兩面金牌、世中運三面金牌，亞運奪得兩面銅牌，並輔導本會順利交接，完成世代交替，為表彰其貢獻，本次理事會特頒終身榮譽理事長聘書，感謝其長年奉獻。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審議後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聘任李榮譽武男理事長協助輔導協會拳擊相關事務，提請討論。

(鄭文斌理事提案)。

說明：經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大部分理事成員無拳擊相關背景，希望能藉助李榮譽武男理事長，運用多年在拳擊協會服務的經驗來輔導拳擊會務的運作。

決議：建議請理事長考慮聘任李榮譽武男理事長協助輔導協會拳擊相關事務，以利新任理事長及秘書處能夠銜接拳擊會務，並順利推動拳擊發展取得佳績。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會議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二)，下午 15 時 44 分結束。